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1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医罚〔2025〕第 Y1-004 号

被处罚人：赵芹娣（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南大郭村后街 10 巷 8 号付 2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诊疗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十八项核心制度中的查对制度，在患者 清官术指征不明确的情况下，执行医师 医嘱，为患者行清官术，造成治疗费用增加，引起患者不满，向多部门投诉，造成严重后果。

以上事实有：1、2025 年 6 月 12 日《专家意见》1 份；2、2025 年 7 月 1 日《询问笔录》1 份；3、患者 病历资料 1 份；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5、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授权委托书 1 份；7、 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第十项查对制度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4 版》第二章第二节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处罚，责令赵芹娣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机关给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2400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